**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 席：簡色嬌院長 紀錄：蘇千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下午2時整

地 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六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參與本年度第一次的模擬法庭，今日參與評論及座談會的人員，除了參與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的人員外，還有高雄地檢署董秀菁主任檢察官、橋頭地檢署王聖豪主任檢察官、郭郡欣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潘明彥法官、高雄律師公會曾永霖律師、邱育彰律師到本院觀摩，也出席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鼓掌歡迎）。

首先介紹高雄高分院林家聖法官、高雄地檢署吳協展主任檢察官、此先行向本次二位評論員致謝，撥冗來觀摩法庭的進行情形，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透過二位評論員他們提出的寶貴意見，本院日後在運作時能更加順暢。

其次介紹本次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明呈庭長、方佳蓮法官、受命法官黃英彥法官及六位國民法官與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因個資問題，僅以序號介紹），二位備位國民法官雖然不能參與投票，但也是很辛苦從頭坐到尾，非常歡迎所有國民法官來參與模擬法庭。

介紹本次擔任公訴人之橋頭地檢鍾葦怡檢察官、陳俐吟檢察官、梁詠鈞檢察官檢察官及辯護人高雄律師公會江大寧律師、林若馨律師、吳孟謙律師，其中吳律師因為衝庭，所以沒有來參與座談，感謝各位的參與本次模擬程序，表現都令人驚艷，但判決結果應該出乎意料之外。檢察官、辯護人均三位上陣，相當花費精力跟時間。

接下來請評論員、國民法官及參與審判的各位人員依次評論，請評論員開始講評。

**評論員林家聖法官：**

非常榮幸擔任本次模擬法庭評論員，我跟本次審判長陳明呈庭長是同期同學，我自認沒有能力來評論他的法庭活動，明呈庭長在司法界評價是很優秀，我誠惶誠恐的接下這個工作，不敢說評論，有小小的心得報告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希望明年一月份國民法官法上路可以運作更順暢。

關於準備程序部分，受命法官非常認真在準備程序中跟檢辯雙方確認國民法官法應做事項，在之前雙方應該有做協商會議，不過就我觀察，當初協商會議時，當時可能沒有即時確認紀錄內容，而是到準備程序當天，才由受命法官跟兩造就協商會議內容做確認，如果協商會議內容，直到準備程序才做確認會不會發現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有，準備程序可能就無法順利完成。

準備程序除了受命法官上場外，審判長跟陪席法官也都在場待命，因為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次序需要評議時，合議庭也需即時評議決定，再由受命法官出來跟大家宣示決定結果，因此如果協商會議的結論在準備程序才做確認時，怕是有不可預期的結果，可能準備程序會有延滯的情況。

另在準備程序發現說辯方可能比較忙，當初沒有回應檢方提出的準備書狀二的意見，爭點整理有遲延認定，還好對本件爭點沒有太多的意見，但如果以後的案子稍微複雜一點，雙方在書狀先行的交換過程中協商會議時大家先確認一下，會比較清楚。

關於國民法官選任部分，檢辯是主張先抽再問，當初決定抽出20位，一組有5位，每組問完10分鐘，實際操作結果也是以這個方式操作，這個操作方式蠻節省時間、也節省後續的程序，貴院也有派專責的庭長跟他們說明國民法官的事情及法律上宣導，編了20個序號，20個問完以後，再由檢辯雙方看有無要拒卻的，最後選出的8位時，我們的觀察結果其實在序號編下來時就是一個順序了，問了四組總共20位，這個情況其實只要問三組15位就應決定出這8位了，後面5位雖然被問了，8個序號都已經定下來了，如果以先抽後問的方式，其實序號就已經決定順序了，只要沒有被拒卻、不選任的就定下來了，是不是可以考慮這組5個人問完，問一下檢辯有無要拒卻、不予選任的，如果這5個人都沒有，其實第二組只要再1個就夠了，就不用再問第三、四組了。國民法官法的基本規定是先問再抽，幾場操作下來其實先問再抽蠻花時間的，每次寄200份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現場若來30、40個人，以我本身之前在地院做的模擬，我問完已經12點了，抽選出來後，我還要做審前說明，真的是花太多時間了，這次合議庭跟檢辯決定採先抽後問真的省很多時間，這是大家以後可以參考的作法。選任程序結束後，因為採先抽後問省了很多時間，所以審判長在審前說明就很詳細的跟大家說明本案有關的原理原則及事實的部分，我非常讚賞本次的審前說明書及審判長跟各位國民法官的審前說明內容，口條非常清楚讓大家知道後續的程序怎麼進行，我也問了本次審前說明書是否參考司法院給的範本，這個做的很好可以給大家做個參考，還有圖像讓大家知道國民法官在接下來的程序需要做什麼事情、整個審判流程、國民法官權利義務、案件的基本原則，審前說明書相當值得參考。

審理過程的觀察，因為是模擬，所以結論不重要，重要的是程序，就我的觀察合議庭讓檢辯雙方充分展現，不管是調查證據、論告、辯論，合議庭沒有太大意見去主導，符合國民法官法當事人進行主義及集中審理主義的精神，檢辯對彼此的攻防好像到了論告比較激烈一點，調查證據時都很客氣，調查在審理計劃書就有說明有這麼多的書證要證明不爭執事項，譬如當初書證有22項，檢方是用POWER POINT方式提出關於證據的擷取資料秀在大螢幕上跟國民法庭做說明，說明以後依照第78條規定，有提出一疊的資料給法院，不過就我們觀察，有些資料雖列為不爭執事項，也說要調查，但似乎沒有具體的提示出來，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4條以下的規定，文書筆錄的調查應該要宣讀或告以要旨，像證人余佳樂的筆錄就帶過去，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事先都沒有接觸卷證，但檢辯因有經過證據開示，都知道證據在講什麼，因此關於待證事實內容的調查我建議要再精緻、深入一點，免得僅擷取片段去對證據評價會有誤判。再者，證據沒有經過合法調查是上訴二審的事由，到時審判筆錄會怎麼記載及二審有無能力做這個證據調查的審核可能也是要留待發展，建議檢辯在提出對自己有利證據調查時，要再精緻一點，讓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不是完全憑印象，雙方整理過的資料說這個證據可以證明這個事情，是否真的就是這樣子，就我們職業法官而言，有時還要推敲全部的說法還有證據的內容，或許是囿於時間的關係，雖然我覺得大家很認真，但我認為調查證據沒有那麼深入，譬如他有沒有喝酒這件事情，好像就是聽說而已，是不是真的有客觀證據，這個喝酒到底可否影響這個事情的認定好像有關係，又好像沒有關係，到時候評議時會讓國民法庭很難做具體的認定。本案雙方論告都很精彩，PPT也愈做愈多，做PPT過程中夾帶一些照片，審判長就有提出提醒，也是要跟兩造再說明在開審陳述以後，以及調查的事情，甚至論告有無夾帶沒有經過調查的證據，譬如四個小孩的照片身高不太可能把被害人拋起來，沒有事先經過調查，以後上訴過來發現證據有提出到法院，但沒有經過調查，這個要怎麼判斷。再者，依照第78條提出到法院以後，法院在評議時是否需要再看再審究或是說這個證據晚上可不可以看？譬如說第二天晚上證據都提出給法院了，合議庭負責保管這些證據，可否像以前的作法下庭後，把通報表、紀錄表看清楚？除了兩造在法庭主張的內容，還有沒有什麼是沒看到的，這些可能都還需要一些發展，因為國民法官可能沒有時間接觸卷證，下庭以後職業法官保管這些卷證，如果自行再去翻閱卷證，也好像有點怪怪的，我建議對檢辯提出的卷證有疑時，可以在評議時有個審閱證據的空間。本案稍微沒有那麼複雜，所以我們觀察到評議時沒有就檢辯提出的證據再做審視，不管是傷勢、死因好像就不需要了，電子卷證目前也蠻發達的可以讓國民法官更深入了解這個證據跟待證事實的關聯性，而不是單純憑印象，評議時我發現大家對證據跟待證事實關聯性連結上的討論沒有那麼深入，反而有點憑感覺的樣子，雖然結論是大家共同討論出來，如果可以依照證據更深入認定的話，或許這個結論會更接近於真實。這次評議庭長有特別注意到為了避免權威效應，一再請大家先行表示意見，再由他說明，這是符合國民法官精神，我想以後的評議大概也是照這樣的作法，本件模擬法庭從頭到尾的程序我覺得進行的非常流暢，行政的配合跟國民法官的報到、選任到後續的流程都做得很完整，我個人覺得是蠻成功的模擬。

**主席：**

林家聖法官是高雄高分院二審的法官，所以他剛剛有提到案件上訴，他們在審酌的哪些事項，所以我們一審在做國民法官審判要注意哪些事情，不管是哪一造上訴，到了二審他們會著眼程序上是否合法，如果程序上不合法，可能這個案子就不大能維持。因為他是法官，所以他以法官的角色來給我們一些建議。

**評論員吳協展主任檢察官：**

很榮幸參與本次模擬法庭，與其說是評論員不如說是觀察員，也沒有辦法做什麼評論，因為是新的制度我們都在學習摸索，以下就我觀察到的現象跟大家分享我個人的看法。準備程序時間、步調上掌握稍微超過預期，如林家聖法官所述，是不是在準備期日之前的準備，包括受命法官如果可以督促檢辯做更好的準備程序前的準備，會讓準備程序進行的更快、更完善，包括爭執及不爭執、相關的證據，我覺得這點是我們可以再更努力的。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間控制上非常的妥當，包括審判長的指揮及選擇採取的先抽後問的方式，我覺得蠻好的，節省很多時間，如林家聖法官所提的在拒卻權的行使上發現一些小小的疑問，第四組問了，但因為前三組已經選完了，所以第四組國民法官問完問題後，感覺好像多做了那個程序。拒卻權行使的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不附上理由的拒卻是交互行使，這次我們看到的是辯方一次行使完畢、檢方一次行使完畢，所以不是交替的方式，那就跟法條不一樣，做個說明拒卻權行使不是一定要用盡，檢辯雙方立場都是要選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來審案，但國民法官法的精神是要選出可以公正審判不會有偏頗的國民法官，跟英美法在對抗式主義，檢辯都是要選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所以不附理由拒卻，就是看你不順眼就想把你踢掉，我們國民法官法採取的精神似乎不是像這樣子，我們採取的是合審合判，所以在國民法官的拒卻上我們還可以再思考一下，訴訟勝敗對檢辯很重要，但對法官及國民法官來講，我們要的是一個公正的審判。

候選國民法官的選任中，我發現進行的非常流暢，但從結果來回看，問卷設計上專家鑑定人扮演重要的地位，但我們在國民法官選任問題的提問上對專家證人，候選國民法官所採取的立場似乎檢辯都沒有琢磨到，這點我覺得有點可惜，美國的作法在選任國民法官是非常耗時的，我們怎麼在程序上做精簡，透過書面問卷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這次審判長也有注意到到庭填載的問卷確認檢辯雙方都有時間去做分析，我記得審判長給了五分鐘，這次問建設計大概八、九題，所以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過濾，我覺得有些問題如果可以在書面上提問再細膩一點，透過書面的篩選會比口頭上問國民法官的看法會更流暢，舉例這次國民法官常被問到有無帶小孩的經驗，有的國民法官很可愛就說我帶小孩的理念是怎麼樣、小孩要怎麼教，我們不是來上家庭教育的課程，檢察官是以開放性問題提問，可是我們是要剔除掉偏頗的國民法官，所以我覺得可以用封閉式的問題提問可以加速選任程序的進行。橋頭地院選任程序表格提供檢辯雙方很好的格式，可以做記載跟篩選，我覺得有加快這個流程，讓流程進行的非常順暢。爭執及不爭執事項部分，如同林家聖法官所提的，司法院在推日本法制的統合偵查報告書，檢方的立場是沒有要採取這樣的作法，對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提示方法，依照國民法官法的精神筆錄的提示是要朗讀告以要旨，朗讀是原則，即便是不爭執事項，我們發現在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提示上，都很快速帶過去，包括通報的內容，最後檢辯在攻防時，檢方挑我要的東西來跟國民法官講，辯方挑他要的東西來講，其實是同樣的東西，但全貌沒有充分表達，後來在評議的過程中，國民法官接受到的訊息也就是檢辯雙方在法庭做的言詞辯論包括簡報，沒有再去檢視書證提出的內容再去做仔細的思考，這樣的判斷是否夠審慎充分，這是國民法庭常碰到的問題。

另就訴訟策略，國民法官會對檢辯雙方的表現評分，我們發覺譬如檢方提的第一份勘驗模擬畫面，我們就在想那個屬性，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勘驗是勘驗現場、身體物件，模擬現場是否是勘驗的標的，檢方想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主張起訴的犯罪事實，但後來我們看整個訴訟的演變過程來看，本來是對檢方很有利的證據，想要去說服國民法官，可是後來透過辯方抗辯之後，變成對檢方扣分的證據，這也是檢方始料未及的，我們事後回想這樣的證據提出是雙方都不爭執，可能是訴訟技巧上辯方不爭執，故意讓它進來國民法官的審理範圍，然後在辯論時再予以反擊，這有點像辛普森案的那個手套，所以我覺得依照國民法官法證據的慎選的確是蠻重要的。

今日的科刑辯論程序，國民法官有無覺得還是在進行昨日下午的辯論，我們把科刑事項的辯論跟法律事實的辯論沒有切割的很清楚，才會有早上檢方做了一個以等重的卷宗掉落，演繹小孩掉落的情形，「卷宗掉落」這個動作應該是在昨日就可以模擬出來，我的意思是我們對於程序的劃分有無很明確，如果不明確的狀況下，審判長是否要做訴訟指揮，還是本於當事人進行的精神予以處理？如辯方無異議就繼續走下去，目前程序的劃分照法案的規定是需切割的清楚，我也覺得是否切割清楚比較好。科刑辯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在做科刑辯論，是否有罪都還不知道，可能這個案件判無罪，我們還做科刑辯論，事實辯論跟科刑辯論在立法上不是做的那麼完善，應該是法律事實認定完以後，做完評論，評論完以後如果有罪，再做科刑辯論，無罪就無科刑辯論的問題，這樣程序也會更明朗，但現行法規定就是這樣子，只是我們怎麼透過程序進行，審判長有無可能做更積極明確的表示說我們做科刑辯論的前提，需跟國民法官說前提是認定有罪之下，這些科刑辯論所提的資料才要列入考量，如果程序上可以先跟國民法官講的話，我覺得是不錯的變通作法。

**主席：**

接下來請國民法官跟我們表示參與過程的想法、心得，我想先請二位國民法官跟我們表示心得。二位國民法官表示完以後，再請法律同仁表示意見。

**2號國民法官：**

經過這幾天開庭，平常我的工作不是坐著，下午精神不是那麼容易集中精神聽檢辯雙方陳述的東西，快睡著的感覺，我也不喜歡開庭中斷，沒有連續可能沒有辦法把整件事情串在一起，可是連在一起又覺得太累。可能因為我們是素人，我們做決定可能沒辦法那麼果斷，我們需要時間去消化，需要靜下來才能做出比較適合的決定。因為我們沒辦法閱讀卷宗，當下聽辯論看那些證據會有想法，如果記下來，可能會遺漏掉接下來他們要表達的事情，所以我沒有花很多時間在做筆記，事後想要再了解一些東西可能就沒辦法，因為我們沒辦法調閱卷宗，只能憑印象、喜好來做評論。評議、判決這個方面，檢方有提出拼圖的概念，職業法官可能習慣在拼圖還沒拼出來之前，他們可以依照大概的方向去決定有罪或無罪的事實，我自己很難在拼圖完成之前或沒有足夠證據之前去做判斷，會陷入兩難，很多時候我覺得檢辯提出的證據都有可信度存在，以本案來說，沒有關鍵性的確定被告怎樣之類的，可能這個案件不存在關鍵性的證據，我就難以判斷。

**主席：**

2號國民法官可能講出很多國民法官的心聲，我們平常就在接觸，但國民法官從來都沒有接觸過，所以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在解釋時要更慢一點、多留一點時間讓國民法官思考、消化。

**1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參與本次模擬法庭，我覺得流程蠻順暢的，我覺得可以更精進的地方是檢辯都是陳述對他有利的證據，我覺得他們各說各有理，我們得到的證據都是從檢辯口中說出的，我們沒辦法從頭到尾掌握整個關鍵，好像都是部分，像2號國民法官說的我們沒辦法調卷宗，所以我們只能聽到檢辯提供的數據，會影響到我們對本案的看法，建議讓我們看到比如說筆錄讓我們更能掌握這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

**主席：**

1號國民法官提的部分等一下請審判長來解答。王聖豪主任檢察官要先離席回去開會，請王聖豪主任檢察官先發表意見。

**王聖豪主任檢察官：**

感謝院長帶領、審判庭及所有支援的行政團隊給我們很好的模擬法庭的體驗。感謝最強大的辯護人，辯護人表現傑出，謝謝學官用心演出，感謝評論員跟各位國民法官，我們在台下看到各位很認真的在參與模擬法庭。檢察官都很用心在練習，不管是表達或是簡報，選案是由檢方來選，每個案件模擬選案是很大的關鍵，前次的模擬就不會有那麼大的爭議，因為被告認罪，檢察官勇於接受挑戰挑了一件被告不認罪、沒有直接證據，就由間接證據，爭議點就在於事實認定，最大爭議就是被告不承認，到底是不是他做的、怎麼做的，常常呈現各說各話，這是檢方在舉證上要去接受的挑戰，我們三位檢察官勇於接受挑戰，而且表現得很好。這個案子最後的結果是檢辯雙方一勝一敗，檢方守住了有罪，罪名及量刑結果不在檢方的預期之內。

評議的過程方面，國民法官是不是真的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接收一般法律系學生對故意、過失的認識？這原本可能要上到一、二個月課程才稍微懂的概念，國民法官這麼短的時間是否真的可以了解，包括量刑。各位認定過失致死後，法定刑的評論一開始很多人是表示這個很嚴重希望可以求處二年，但求二年這麼重刑的情況下，主要理由還包括被告不認罪、犯後態度不佳，最後是一個緩刑的結果，迥異於實務運作，因為也沒有和解、認罪，且大家又覺得犯後態度不佳，應求處最重的刑度，但最後卻附加了一個輕微的緩刑。我們國民法官是不是真的完全理解緩刑的實質意義或故意、過失的分野，我們還有待觀察，也是檢辯雙方以後要更努力的方向。評論員林家聖法官有提到權威效應，國民法官有自己的意見表示，但刑度選擇、罪名認定，即便表達意見，但當職業法官的意見表達出來以後，是否或多或少會連動受到影響，我今日也跟檢察官分享模擬法庭重點不是在於遊說國民法官能夠懂我們的訴求，職業法官的心證程度、證據採擇標準都是以後我們要注意的地方。

**主席：**

我們再請二位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

**3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經過這三天下來，讓我們了解法官、檢察官平日工作很辛苦，這幾天讓我了解到法官評議案件時是有很多走向，我覺得有疑惑的是拿到資料與我經歷的年度是有很長的時間，我覺得奇怪怎麼經歷那麼久才會拿來審判是我的疑慮，這裡面一直提到對方有傷害的行為，被告一直沒有承認，經由檢方不斷蒐集證據讓我們知道被告可能是因為這個過程造成被害人死亡，讓我們了解案發經過，後續辯方找了比較足夠的證據去證明被告導致被害人不致於受到那麼嚴重的傷害，即使如此，我們國民法官仍然很難評估到底有利的哪一方比較多。量刑這部分，有些人覺得判這樣過輕，有些人覺得判這樣過重，參差不齊的現象表示國民法官對量刑的落差，當我們都同意有罪，但結果又不是那麼嚴重，可能像我們新聞所看到的跟人民期待有落差，我們在評議過程是不是該有個認知的狀態，為什麼要判緩刑、應該要判多久、刑期多重才會對被害人有個交代，犯罪的事情是確定的，也讓我瞭解法官平常在判刑確實有一些不好判讀的地方，才會造成人民對司法不公的印象產生。

**主席：**

陳竹君主任檢察官要先離開，先請陳主任檢察官跟我們說一下建議或參與的心得。

**陳竹君主任檢察官：**

不好意思這次沒有特別準備，也沒有正式報名，這三天儘量參與這次的模擬演練，要先跟所有參與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及行政同仁說聲大家真的都辛苦了，因為我也有模擬過的經驗，我知道三天下來要花費很多的心力投入，現在大家應該也是非常疲累的狀況，對大家的辛勞表示一個敬意。國民法官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如同評論員剛剛提到的怎麼樣把這個事情說清楚其實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一個挑戰，大家來自不同的背景環境，對於把這個事情講清楚，其實也會有不同的標準，這段時間的模擬演練下來，我們對這件事情其實都有一個這樣的意識，但是到底要怎麼做，我想其實大家都還是在摸索，譬如兩位評論員及國民法官都有提到我們證據調查的過程檢辯雙方都是各自提出他們想要說的話，感覺都是一個片面的狀態，但這確實是受限於這個審判的一個程序，時間也好或者是流程，沒辦法把每一個證據從頭到尾讓大家去一一的朗讀或者是提示，所以在這樣子的一個衝突之下，到底怎麼樣去把證據能夠很清楚的讓大家能夠了解，然後認識到事情的全貌這件事對檢辯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從這樣子的一個過程，給自己有一些省思的方向，不管如何一次一次的演練下來，應該都是對未來的一個正式上路是一個必經之路，經過一起的努力能夠把這個制度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

我們再請4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

**4號國民法官：**

能來參加這個國民法官真是非常榮幸，可是因為我們的學歷程度才疏學淺，如果要講的很具體真的也是沒辦法，所以來這裡讓我們，見識一下很不錯，因為之前一直都會想說法官為什麼會這樣的判斷，可是當我走進來之後自己能深深的體會到當法官的責任有多重大。

**主席：**

林若馨律師要先離開，先請林律師跟我們說一下建議或參與的心得。

**林若馨律師：**

我是這次代表高雄律師公會來擔任被告的辯護人，老實說我自己承辦刑事案件的經驗是非常不足的，甚至這次的交互詰問也是第一次，因此我在程序上有非常多不熟悉的地方，再加上國民法官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在出證與詢問證人的這些刑事程序常常有一點搞不太清楚，尤其像我們一開始一直在討論，譬如我們今天準備了一個證物是想要將來彈劾證人用的，但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看起來我們必須在審判前也就是在準備程序中就先把這些證物都出示完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期在審理過程中證人到底是會講出符合我們的期待，還是不符合我們的期待，那如果他講出不符合我們的期待，我們當下可以立刻出證嗎？也許我的證物是很複雜的，檢察官也需要時間去消化，所以在這次的準備過程中其實常常都在想我這個東西到底是否要先提出來給檢察官、法官，尤其這次我負責詢問鑑定證人醫師，他是很專業的人員，我在看文獻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的疑惑，也是想要跟鑑定證人請教，但我可以先把這些文件寄給鑑定證人嗎？這些種種的問題會一直在心中浮現，這可能因為是模擬案件的關係，也很謝謝檢方跟院方在對我在程序上面比較不熟悉的地方包容，但是實際上的案件我相信可能還是難免會碰到這樣的出證以及到底什麼時候該提出及該提出到什麼程度，如果像有專家證人的情況下是不是也需要把我們想跟他釐清的內容，也讓這些專家證人先理解，他來到現場時，我們才有辦法進行一個有效的溝通，我覺得這個在未來的國民法官的案件可能也會碰到類似的情形。另外，就是剛剛好諸位貴賓都有提到的有關不爭執事項的出證的部分，這件已經算是比較簡單一點的案件類型，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其實並沒有很多，但是檢察官也不可能客觀上逐一的把內容全部朗讀，檢察官會以他們的角度，我不是說檢察官會選對他們有利的東西來講，而是因為他們有他們起訴的立場，所以他們在解釋這個證據的時候，難免會有他們對這個證據的解讀，但是如果以辯護人純粹的立場來講，會覺得這個已經可能有一點點帶入他們對證據的解讀及預先的辯論在裡面，但是檢察官出不爭執事項的證，可是辯護人沒有出證，那我們要在什麼時候適時的對檢察官這些證物可能描述也好、評價也好來做一個反駁，因為原本的審理計畫書上面既然沒有辯護人出證的時間，我們對那時候他們的出證的意見到底要在什麼時候提出？我們當場確實是有馬上提出，也很感謝審判長讓我們可以完整的表達我們的意見。第3點就是有關於量刑跟事實辯論的部分，因為這也確實是我們一直覺得很弔詭的地方，因為辯方一直都是打無罪的，我們又要一直想說是不是要準備量刑，如果說在程序上的安排，比如說我們在第二天就做完事實及法律的辯論，當天就評議是有罪或無罪，如果是無罪那第三天檢方也不用準備量刑，我們也不要再準備量刑，我不曉得未來法律規定上是不是有容許這樣子的空間的存在，因為看起來好像是說要分兩個階段，但實際上還是沒有分兩個階段，導致大家還是耗費了很多的心力在準備量刑，這件有可能是無罪判決的話，大家耗下去的能量也算是一種

資源的消耗。

**主席：**

我們現在其實很擔心說律師這邊可能都不願意接國民法官的案件，因為耗很多的心力，是不是要請義務辯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著手，也不曉得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沒有辦法一次像檢方這樣三位出場，如果指派一位也是很辛苦。

**5號國民法官：**

這幾天我感覺對法律有比較多的認識，可能要再過一陣子會比較適應。

**主席：**

我們真的很感謝國民法官來參與，像我們這次抽選了將近200多份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橋頭地院有30幾位的國民法官來報到參加選任，希望以後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能夠到場參與選任。

**6號國民法官：**

感謝能夠讓我參加這一次的模擬法庭，讓我認識司法界的運作狀況，我的感覺第一就是我們常常說電子業是一個爆肝的工作，我覺得司法界也是一個爆肝的工作，也非常謝謝所有的接待人員，還有庭長、法官告訴我們程序要怎麼進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勞心、勞力的工作，勞心的話就是我覺得真的很燒腦，因為要看好多的資料，我們在看檢方跟辯方他們的PPT做的超級精美，我有個疑問就是平常都這樣做嗎？應該沒有吧!我覺得真的不用這樣子，我覺得花在這邊的時間會不會太多，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是模擬，還是平常就是這樣子，那這樣不是更厲害嗎!就是除了判案之外，然後還要具備做PPT的能力。另外，我覺得這樣的工作工時也很長，像我們國民法官反應我們坐了一整天，我昨天回去超累的，因為我從來沒有坐過那麼長的時間，而且說實話到下午真的有點精神不濟，所以我才會說這個工作真的是讓我們瞭解到司法界工作的辛苦。像剛剛院長說為什麼大家好像都不太說話，因為我們都不是法律的專業，如果要讓我們來量刑、共同決定這個人是不是犯罪，我們真的是會很害怕，所以說是不太敢接受，而不是說不想。我們跟檢方預期的求刑，他們覺得應該更高，可是我們國民法官做出的決定好像沒那麼高，庭長跟法官都跟我們解釋很清楚，但是法律上的用詞我們還是覺得蠻模糊的，所以可能就是會有一點點的落差，我比較希望的是說多給國民法官一些思考的時間，昨天一整天下來，然後要馬上做判斷其實已經有一點覺得力不從心了。

**主席：**

請二位備位國民法官給我們一點意見。

**1號備位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兩位備位的不用參與到評議的部分，其實審判長的解說都很詳細，兩位法官也都有在旁邊輔助，但我在旁邊看覺得我們畢竟是一般的國民，我們並沒有參與到這些法律的學習的過程，在量刑的部分我發現國民法官的選擇上不是最少，就是最多，所以他們沒有所謂的中間值，只有少數的國民法官才會選擇出不一樣的答案。我們這次的6位國民法官有3位是年紀稍微偏長，所以我會發現在解說上可能少部分的國民法官會比較聽不懂，所以比如說在解說的過程中，可能再簡單化一點讓比較有點年紀的或者聽力上會比較慢的讓他們聽得懂。在評議或量刑上可以給予國民法官有一些其他案件上大概的參考。

**主席：**

1號備位國民法官講的話讓我很有感，無論你到一個不熟悉的環境，年紀長一點，反應會比較慢，國民法官對法律不熟悉，我們要講慢一點，他們才能吸收進去。

**2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們要來要請公假，但我們的雇主不一定會給你公假，可不可以直接發文到我們公司，然後後續我們再補上證明。在辯論的時候，我看到的是你們都會縮小，然後我們看到的紀錄都不完整。像剛剛最後辯論完之後要科刑，我第一個舉手說我有問題想要問一下，我們備位國民法官是沒有表決權，可是可不可以建議給我們問問題，比如說劉維勳跟雇主說那天沒有辦法上班，可是當天是要考照，這兩個好像當下就有點不一樣。

**江大寧律師：**

這次的模擬法庭整體上的感覺我覺得院方行政工作上、審判長的指揮、受命法官的準備程序、協商程序做得非常到位，而且整個時間掌控也都做得非常的好，當然不能說完美，剛剛也有講到幾個程序可以改進的地方，但我認為評論員也是評論的非常仔細，等於說90分的東西，我們看可不可以做到99跟100分。檢方的表現與其他場的表現確實一直在進步當中，三位檢察官都是強棒，不管是口頭的表述上或者是PPT檔的表現上都非常強，我們幾乎是招架不住，還好我們吳律師跟林律師熬夜趕到凌晨4點時間才把最完美的PPT檔呈現在各位眼前。回應一下剛剛好幾位國民法官講的一個點，兩位評論員也有提到證據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直接去接觸去理解，主要指的就是檢方出證的部分或筆錄、文書的部分，我想這部分在這三天的過程中可能沒有時間讓國民法官直接去翻卷宗、看筆錄、家暴的通報表等等的資料，我覺得這可能因為是模擬法庭的關係，所以時間上非常有限，實際在運作的時候，我想應該不至於不給國民法官時間，我想實際運作的時候，應該要給半天或一天的時間讓他能夠直接把筆錄、相關的資料從頭到尾看得很清楚。以結論上來講，對辯方是可以接受的結果，雖然我們沒有打贏無罪辯護，有擋下來故意的這部分。對我們來說比較驚訝的部分是緩刑，從頭到尾沒有料到會有緩刑這個區塊，會有這樣的結果也有可能是國民法官對於法條的理解等等的掌握、熟悉度絕對沒有辦法跟職業法官比，所以在才會出現這個落差，所以將來實際運作的話，可能要提供更多的指引或者是參考資料給國民法官，讓他能夠參考先前的案例，讓他們有更多的依循，才不會做出讓人驚訝的判決結果。

**主席：**

各位法官在裡面評議緩刑時，可能審判長麥克風沒開，麥克風開了之後就冒出來緩刑，我們不知道緩刑是怎麼評議出來。

**鍾葦怡檢察官：**

感謝法院提供這麼好的場地、行政人員，還有各位國民法官都很辛苦，我這邊要特別提到兩個人，一個是被告劉維勳、一個是證人廖育淑，他們兩位是我們的學習司法官，因為他們不是本人，所以他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卷證，免得大家問的問題他們答不出來，所以非常感謝他們。準備程序的當中，因為鈞院合議庭在做討論時，好像急於證據調查的必要性，這讓檢方有點困惑，因為院方在完全沒有看過證據的情況下，好像應該不需要，而且也應該沒有辦法討論必要性。

另外，不管是調查證據的順序、問卷的問題怎麼排列或是內容適不適當，法條沒有規定要有問卷，也都是鈞院訴訟指揮的一環，這部分是不是準備程序一定要包含在合議庭評議的內容或是一定要一一的敘明記明筆錄，請鈞院後續承辦這樣的案件可以審酌這部分，因為其實我們也沒辦法抗告，鈞院怎麼決定，我們也都可以接受。依照好幾位國民法官意見，我覺得他們應該是不知道有卷可以看，當然時間是一個問題，我們其實講完我們是有給紙本卷，就是大家都可以看的，所以完整的筆錄我們都有給你們，所以你們要去翻都是可以的，可能如同剛江律師說的因為時間太短了，沒時間給大家看，未來也請鈞院審酌程序當中怎麼樣保留一個時間讓各位法官可以好好的去看卷證，他們自己可以充分地去思考，不用那麼匆促的去憑感覺，不知道要怎麼去下決定。今天評議過程中，評議檢辯是沒有辦法去著力的。第一輪的表達意見，有幾位國民法官一直說被告不是故意的，但照他們自己認定、描述的可能性，那個行為在法律上未必不能被評價是故意的，但是這個法律的觀念國民法官可能因為是第一次的評議過程，所以不是那麼清楚，我覺得如果三位法官沒有在這個時候加以說明，不管心證怎麼樣我們都尊重，但是故意、過失的觀念我覺得應該要為國民法官加以釐清，也許大家的想法或是最後的的決定也會不一樣，當然不是因為我們對這個結果非常不滿意，而是故意、過失觀念與大家一般覺得我不是故意的，是不太一樣的，這部分請各位法官未來審理這樣案件時，我覺得只有法官能做到釋明這個法律概念的狀況。剛剛評論員有提到問卷5分鐘部分，其實我們並沒有那5分鐘，我們看到現場問卷的時候是已經進到評議室了，所以鈞院未來在進行國民法官案件的時候，就現場的問卷的部分我建議可以給我們5到10分鐘的時間，可能看到場人數多寡來稍微調整，讓我們稍微有時間閱覽一下現場問卷的部分。評論員剛剛有提到我們勘驗的部分，就是那個影片的部分，要不是我們找不到那張床，我們也不想看那個影片，我們真的有回去找，但時間過太久了，床已經滅失了，當時用意是想讓大家看一下那張床的感覺，讓大家要去判斷說那個床孩子從上面掉下來會有什麼樣的狀況，也還是很感謝評論員的建議。最後我想要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如果決定给緩刑，你覺得要判重一點，最後又不用去關，第一個是大家知道緩刑的意思嗎？第二個是你覺得要判重一點，可是不用去關，我們想知道為什麼作為以後判斷大家想法的一個參考。

**主席：**

有沒有國民法官當時是贊成緩刑，願意說明一下當時你是主張要判重一點，但你覺得要宣告緩刑不用去關的。

**2號國民法官：**

我就是檢察官說的其中一位，一開始覺得他有罪，但非故意，他的犯後態度，所以罪刑會重一點，我沒有那麼了解緩刑所代表的意義，單純只是覺得畢竟他是家中主要的經濟支柱，母親又要顧四個小孩，她應該是沒有收的，我也不了解被告的父親收入會不會給孩子們使用，所以我是基於經濟的考量，就是很單純基於這一點。

**陳俐吟檢察官：**

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國民法官是在審理的過程中才會漸漸的聽到我們的證據，一般的審判法官就會直接拿到所有的卷證了，他在看完之後才來開庭，這個很大的不一樣，我想其中一個理由是希望可以避免法官的預斷，其實這次演練下來，我們會發現這個擔心似乎有點太超過了，因為我剛剛聽到的每一位國民法官都跟我們講「我不想要看到片面的證據，我想要看到全部的面貌」，所以我覺得法律人在思考這個制度時一直擔心我們要怎麼樣避免國民法官的預斷，但事實上模擬的結果告訴我們國民法官都非常的理性，也非常的希望能夠去接觸所有的卷證，讓他們可以好好的看清楚你講的是不是真的，所以在這個預斷的擔心上，我覺得我們身為法律人的人或許是有一點過度的擔心，我們反而是要來想說我們要怎麼樣協助讓國民法官能夠在短時間裡面可以好好的看清楚全部的事證。另外，幾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一個很棒回饋，因為我個人是負責量刑的部分，大家也提到不知道量刑要怎麼樣決定，這確實是個大哉問，我想大家都聽過一個比喻「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因為確實它不是一個標準的答案，真的就是這個樣子，沒有一個標準答案，為什麼我們希望引進國民法官的聲音就是希望聽聽我們的國民對於這樣子的一個犯罪你感覺什麼樣的刑度是合理的，我們模擬的結果卻發現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回饋是我想要聽聽法官跟我說這個到底是要判輕還是判重，我覺得這個很有趣，當然這個制度本身已經達到它的目的了，因為我們已經聽到國民法官寶貴的意見了，我也想要回饋給國民法官其實這個制度是想要聽聽各位的意見，及你直觀的感覺你覺得我這個行為應該要怎麼判，你覺得符合公平正義的，但我也理解各位國民法官一定會希望聽聽其他的人、以前的法官怎麼說，我相信這個交流是有意義的，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將來有機會可以再擔任正式的國民法官的時候，請勇於的說出你的感想，因為你們的意見就是我們這個制度最重要寶貴的意見。

**主席：**

大家都表達了自己的感想，接下來就請審判長、法官給一點意見。

**陳明呈庭長：**

我不是給意見，因為剛剛院長有請我回答問題，所以我就負責回答，很感謝大家幫忙，我當過3個法院的評論員，其實自己做跟當評論員還是有點差距，所以剛剛院長提到幾個問題，關於緩刑不是突然冒出來，只是因為麥克風一直拿著，大家輪流講話，一下子就忘記了，為什麼會討論到緩刑是因為既然宣告有期徒刑是兩年以下，而辯護人又請求緩刑，我覺得這一點本來就應該作為評議的一部分，所以當然就是先決定有無緩刑的必要，同時也決定如果要緩刑要多久，所以還是有經過討論的過程，不是突然冒出來。

剛剛有提到備位國民法官，因為依照法律規定，他本來就不能夠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所以我剛剛沒有聽懂的是想要問被告，我記得問被告的程序，應該我們有問過大家要不要問，我剛剛沒有聽懂的是突然想問被告沒辦法問還是怎麼樣，如果是這一點的話，其實法庭上有一個設備，我們有提到可以按鈕讓法官、審判長可以看到，當時我可能沒有看到或者是沒有按，所以我也不太清楚是不是有人臨時想要問，但是沒辦法問的情況。

剛辯護人提到兩階段很怪，確實很怪，但是它現在已經沒有轉圜的空間，因為當初在早期模擬的時候法案還沒有正式通過，所以確實容許各個法院可以再做不同的嘗試，但是因為草案通過之後，它已經很明確採取兩階段辯論，但是一起辯論終結，所以目前為止，各法院在模擬的時候，幾乎不會再去做先評論完有罪、無罪之後，再去做量刑，因為這個部分明顯跟法律規定不符，所以也沒有就這個部分再做模擬的必要。我想國民法官應該清楚，我在開庭之前有先跟他們講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個程序出現，我想這個部分法院還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剛大家一直提到證據調查，其實在其他法院模擬法庭也出現一樣的問題，當然我們之前在當其他法院評論員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出其他意見來做參考，譬如到底我應該提出證據是一份還是九份，還有提出來我今天假設交給國民法官，不是馬上評議的話，證物可不可以帶回去慢慢看，其實這些都是在各個模擬法庭都出現過，但是後來跟承辦廳有稍微溝通過意見，最主要其實大家是希望在參與這個案件，大家可以不要過度在意書面上寫了什麼，而是在法庭上面看到了什麼，當然這個東西可能跟我們向來的習慣不一樣，習慣這樣操作的人總是會覺得怪怪的，但是當初立法的目的確實是這樣，所以也就回到剛評論員一直提到一件事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在法庭上面可以讓大家看得更清楚、仔細，這個可能就取決於大家雙方彼此怎麼舉證，至於要不要看完整的卷證，其實剛剛另外一位評論員也有提到參考日本證據統合報告書，其實日本證據統合報告書也並不是把所有的卷證統合成一本交給法官，而是它是把我要的部分，譬如筆錄的哪個部分我把它摘要下來，加以適當的說明，這才叫做統合報告書，而並不是把整個卷證印給法官，所以關於到底怎麼樣更妥適這是或者是更恰當的來呈現卷證讓國民法庭可以瞭解，我覺得目前為止至少以我自己操作跟我自己去觀摩的經驗大家的做法大方向一致，但細節還是各有差異，但是到底該怎麼做我想這就是模擬的意義，我們總是在不斷的嘗試錯誤。

**主席：**

有沒有與會嘉賓要跟我們一點意見的交流。

**評論員吳協展主任檢察官：**

我剛有漏掉一些東西，彙整各位國民法官及各位先進的看法，要讓國民法官比較清楚整個案件的全貌，我會建議因為好像也沒有操作過，譬如在投影片的影像的投射上，雖然每位國民法官前面都會有台電腦螢幕，但是我覺得有沒有用雷射筆來清楚指出哪一個部分是控辯雙方想要讓國民法官清楚看到的，因為我們現在好像都是投影一些紅框的製作，但是沒有放大的效果，我覺得這一點雙方都可以再去想一個方法讓國民法官可以聽、可以看，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國外的這種陪審制度，他們在做彈劾證據的時候，彈劾證人在警詢、偵查中跟審理所講的話不一樣的時候，我們現在國內很多模擬法庭的作法都是把警詢、偵查中的筆錄拿出來，但更好的作法是如果我們可以用影像和錄音以擷取的方式，當然這樣需要很多的前置作業程序，這個證人之前在警察局或偵查中，他跟檢察官、跟警官怎麼講，如果用聲音、影像的方式呈現，我相信對於國民法官的感受會更清楚，就會想說為什麼你那時候回答的表情是這樣，可是我們現在的方式是把筆錄擷取出來，然後由控辯雙方去朗讀筆錄，我覺得這個對國民法官的心證形成其實還是有一點距離的。

另外一個國民法官提到這個案件審理的時間，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剛去查了一下資料，國外的刑事陪審案件包括日本裁判員制度，他們審理期日就是三至五天，所以我們只用了一個半天就審理完畢，一般來講，國外的時間會更長，所以這是我們未來要推行這個新制的的時候可能大家要再做更充分的準備，我們今天有聽到國民法官如果說這個案件對他審理負擔很重，適時再跟他強調你可以行使拒絕，因為體力沒有辦法負荷，這樣的方式也不會因為真的太勞累了，對於案件審理上沒有辦法盡心投入。

**陳明呈庭長：**

剛學長的建議非常好，但法庭本來就有雷射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大家沒有拿出來用，我上次從臺南回來之後，我有跟科長提到，臺南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他們準備了很棒的光筆，那是我看過最棒的光筆，它在指示某個地方的時候，有點像我們用手電筒去照那個地方，那一區是亮的，然後其他地方是暗的，臺南院長為了這個，還特別去訪價，但是因為那支很貴，所以目前為止只有臺南地院有，但是因為他們後來用完，臺南地區的檢辯就讚不絕口，我們到時候再討論看是不是有可能我們法院也採購那個東西。至於紅框是法官助理在現場幫忙操作，所以確實是可以讓檢辯雙方用的更順手會更好一點。

**主席：**

整個過程當中，除了法律審判、解說，還包括我們行政方面提供給大家在進行審判當中過程的支援，關於行政方面，國民法官來這個不熟悉的地方，我們會提供協助，如果你們有建議譬如廁所找不到或覺得行政方面哪邊是不足的，歡迎你們給我們建議，如果不方便在這邊講，也可以寫信到橋頭地方法院，也歡迎檢方、辯方提供意見作為我們日後修正的地方。

**黃英彥法官：**

我沒有要再講專業的意見，我只是想說心中充滿了感謝，這個案子一開始我得知我是受命法官的時候，其實是有點擔心的，因為我本來聽到的是明呈學長受命兼審判長，我跟佳蓮是陪席，後來發現我自己是受命法官，我要負責準備程序，當時我是很害怕，因為對我們法官而言，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這段時間也很感謝行政同仁科長跟琇晴股長，他們三不五時就來煩我，過程我也跟他們說不要再來了，因為我們有一套制度，如果你們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去問庭長，我的意思不是在怪他們，只是這套是很瑣碎的，譬如說我們要抽200個，然後我們什麼時候要把問卷調查表寄出去，我們要先抽後問，還是先問後抽，這些對我而言是非常陌生的，我很感謝行政同仁非常有耐心，我們雙方溝通也是非常愉快，這是我心中的感謝。剛檢察官已經感謝過了，請廖育淑、劉維勳學官站起來，我們給他們掌聲鼓勵，我覺得廖育淑就差沒有哭而已，劉維勳如果可以多帶一些情緒的話，我覺得也會更好，在會議開始前，我有跟國民法官在聊天，因為我很好奇他們到底知不知道是模擬的，並不是真的案例，應該說這個真的案例已經是一個確定的案例，我們只是把它拿出來當作一個演練的標的，他們跟我說宣判後，他們終於知道了，他們之前是有點懷疑，但不是非常肯定，我問3號法官為什麼你之前會懷疑，他就跟我說因為他發現廖育淑陳述意見的當下表情快要哭了，結束後她是跳著離開現場，好像是終於壓力全部釋放完畢了，他們當下就覺得是不是演的，當然事先我們不會跟國民法官說是演戲的，因為要讓大家當作是一個真正的案例，大家才會拿出一百分的專注，因為大家做了這個決定會影響一個人的一生，如果這是真正案例的話，大家會很慎重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會事先跟大家講。最後非常感謝國民法官來參加這次的活動，我的想法是以後大家在新聞雜誌看到有人在罵恐龍法官的時候，大家可以口下留情，大家經過這三天的參與就會知道職業法官在形成一個心證的過程，他必須經過冗長的法定程序，其實一個共同的意見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決定的，要從頭到尾都保持專注也是非常困難，誠如國民法官說的下午會很想睡，其實不是只有你們，職業法官也會，我們畢竟還有卷宗、筆錄可以反覆的看，不會因為恍神，剛證人講了什麼我就沒有機會再去把他還原，但你們不一樣，你們當下一個恍神，剛剛講了什麼，之後也沒有什麼時間可以互相討論，因為我們是演練，所以沒有辦法把檢辯提出給審判長的原始卷證請求審判長給我們看，剛檢辯及評論員都有提到這是可以的，但因為是預演的關係，所以沒有這個機會，你們就會帶著沒有辦法完整知道卷證的情況下就進入了評議，評議過程又非常緊湊，先評是否為故意，接著評有無過失，然後接著進入刑度，甚至要不要緩刑，我覺得對你們來講都是非常的困難，也真的是辛苦你們了。

**楊智守庭長：**

代表這次的行政團隊跟大家說聲感謝，因為我們這次設定的目標是要以明年施行之後，案件正式進入法院，然後法院會怎麼處理，所以這次用的人力大概只有原先的三分之一，從剛評論員、檢辯及國民法官給我們的意見好像還可以，這次行政人員參與的人很少，所以每個人的負擔都很沈重，也在這邊感謝他們，當然我們還是有一些行政上還可以再精進的地方，譬如這次疫情的關係，本來檢辯說審前說明時要到場，要在現場聽審判長的審前說明，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小房間沒辦法直接擠進這麼多人，所以檢辯就沒有在場，其實以後我們可以更機動去安排其他的會場。另外，評議的時候，審判長要求要我們在現場做電子卷證的展示，這方面因為沒有臨時配合，所以我們這部分也會改善，我們下一場目標就是我們行政人員以不進入法庭，法庭內全部由審判長指揮來完成下一次的模擬。

**主席：**

這次模擬很圓滿的結束，要感謝的人很多，我剛沒有提行政團隊，因為我覺得我們自己是本家人，不好意思請你們幫我們拍拍手，所以我就沒有特別介紹我們行政團隊，當然我們行政團隊都很努力在做，剛也提到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也請大家給我們意見，希望明年正式施行時，我們能做的很完美，也希望國民法官制度能達到把國民法官引進法庭的目的，非常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平安。

**散會。**

主席：簡色嬌

紀錄：蘇千雅